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55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，針對近日違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傳，本法雖已對不肖廠商以忽視國民健康之不當手段圖利，予以明定罰則，惟本法第四十九條之適用，須證明「危害人體健康」之具體結果，始能構成犯罪，對於未能證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確已造成具體實害結果之不肖廠商，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實難收嚇阻遏止之效。有鑑於此，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四十九條，「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」，即應構成本罪，並對確已產生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」，予以加重刑度及罰金額度，以收實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，乃維護國民健康之根本，不容不肖廠商未追求獲利而忽視國民健康之維護。然現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處罰，須證明發生「危害人體健康」之具體結果，始能構成本項犯罪，對於未能證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確已造成具體實害結果之不肖廠商，僅適用第一項予以處罰，實難收嚇阻遏止之效。為此，爰修訂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條文，明定「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」，即應構成本罪，以收實效。
- 二、明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，竟為降低製造成本而輕忽國民健康之維護，倘因而致人於死、重傷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者，難謂無犯罪結果之預見，現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處罰刑度非重，廠商易生僥倖心態。為此，除將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條文有關犯第一項之罪而確已產生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」之處罰，移列第三項末段，爰一併調整刑度及罰金額度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盧嘉辰 王廷升 顏寬恒 陳碧涵 江惠貞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蔡正元	楊瓊瓔	費鴻泰	鄭汝芬	陳鎮湘
廖正井	林明溱	張嘉郡	鄭天財	李貴敏
蘇清泉	陳雪生	林鴻池	林德福	王進士
簡東明	林國正	王育敏	詹凱臣	

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十款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，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u>致傷害人體健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。</p>	<p>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十款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，致危害人體健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。</p>	<p>一、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，乃維護國民健康之根本，不容不肖廠商未追求獲利而忽視國民健康之維護。然現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處罰，須證明發生「危害人體健康」之具體結果，始能構成本項犯罪，對於未能證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確已造成具體實害結果之不肖廠商，僅適用第一項予以處罰，實難收嚇阻遏止之效。為此，爰修訂原第二項條文，明定「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」，即應構成本罪，以收實效。</p> <p>二、明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，竟為降低製造成本而輕忽國民健康之維護，倘因而致人於死、重傷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者，難謂無犯罪結果之預見，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處罰刑度非重，廠商易生僥倖心態。為此，除將原第二項條文有關犯第一項之罪而確已產生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」之處罰，移列第三項末段，爰一併調整刑度及罰金額度如左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